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独立意见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》，决定公司董事长每年年度报酬标准（含税）为 4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规定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材料，并回答了我们的质询。

2. 董事会制定的报酬标准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薪酬体系。

3.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定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《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》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懋友

喻光正

林万祥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